

2

關於執行請示報告的具體規定：

一、必須請示或報告的各項規定：

1. 對各種決議執行情形、發生的問題、和執行中的困難及意見，須及時反映報告。

2. 各地委社會部下達有關政策原則的指示，除通過同級黨委外，必須逐區社部審查，未經批准前不得下達。

3. 有關執行黨的各種政策的群眾反映，社會動態，必須及時報告。

4. 對各種破壞社會治安案件：如搶劫、偷盜、詐財、割雞線、拐騙、殺人、放火、販賣金銀、搗運偽幣、私刻公章、放毒、私販政令、及其他一切破壞事件等，發生后須將其經過原因，用電話日報，重要者並應及時作文字報告。

5. 村公安員的工作、領導教育訓練情形，應定期報告。

6. 地社部所建立的偵察指揮據點，其直接領導的重要偵察工作之確定、轉移、或破案，必須事先請示工作進展情形、結果經驗，必須及時報告。

7. 對中統軍統等一切較大的特務組織，及牽連地區較廣、人數較多的會道教門的偵察，必須及時報告、破獲時須事先請示，其結果經驗，必須報告。

8. 情報員的整理、建立及對其教育領導情況應定期報告。

9. 區級之黨員幹部，對反革命組織的打鬥，（保衛幹部作偵察工作部除外）須經地委社會部批准，村級小區之黨員幹部，須經縣社會部審查，縣書批准，其他一般人員經縣社會部批准。

10. 機關駐地工作，其保衛工作的結合情形，及對群衆防奸保密條例執行程度，要定期報告，機關發生的重大事件要及時報告。

11. 對扒竊嫌疑分子的審查偵察，必須定期報告。

12. 幹部的升降、調遣、獎懲、訓練、和幹部的思想情況除向同級黨委報告外，同時報區社部。

13. 每個犯人處理後，七日內必須彙報，審訊經驗及其偏向，要定期報告。

14. 對犯人的看守管理、教育、生活、衛生等情形須定期報告，於禁閉期間，自殺、死亡、逃跑、之犯人，定將其原因詳情，三日內報告。

二、執行請示報告制度的辦法：

以上請示報告制度的規定，可以電話口頭書面等報告方法行之：

1. 電話自報，各地委每周於七八兩日內報告，主要報告一週內本區一般工作情況，及發生的有关政策重大問題，但有关秘密問題應作書面報告，（如幹部材料，偵

82
937

案線索，重要案犯口供）不得明寄，電話報告亦須事先寫好，以免通話時將重要節遺悞。

2. 單個報告，一件重大問題及專門工作，（如一個偵察案件，公安員的訓練，會通首領的集訓等）的佈置進展情形要及時報告，其結果應及時作單個總結報告
3. 綜合報告，必須部長親自動手，如不與者由別人代筆，部長審閱，在部務會研究由部長簽名蓋章後出，內容要扼要真實，文字要簡練，要有分析、有結果、說明問題與爭論的所在，及解決的辦法，各地社向區社的綜合報告以二千字為宜，一次不能將全部問題寫完時分兩次寫，或看重寫幾個問題，對其餘問題則略代几筆，下次則看重寫其餘問題，而上次看重寫過的則略代几筆，綜合報告每月一次，於二十八日前送到，此報告要送三份。
4. 在報告中應有必要的數字統計，以便明確問題，充實報告內容。